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107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宽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张新功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惠城”）增资 7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出资权。本次增资后九江惠城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